

2026 傳善研究影響力 影響力摘要表

論文題目	毒保案：照顧者施用毒品於兒少保護體系的實務決策脈絡
主題關聯性 (可複選)	☒ 社福發展趨勢 ☒ 社福組織內部管理 ☐ 社福組織對外溝通
影響力摘要	
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1. 研究結果 當照顧者施用毒品時，兒少保護體系究竟如何回應？綜觀現有本土研究，多聚焦於毒品施用家庭的照顧經驗、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卻鮮少討論保護實務是如何理解、判斷與回應此類案件，相異的決策脈絡可能為家庭與兒少帶來截然不同的後果，若要討論兒少保護體系是否能有效回應，則須釐清照顧者施用毒品與兒少保護實務決策之間的關聯。研究發現，由於「照顧者施用毒品」常被直接與「親職失能」劃上等號，成為帶有強烈道德烙印的特定風險標記，面對社會大眾對毒品的道德焦慮與組織內部的問責壓力，系統往往讓支持角色退場，將兒少安全的重擔轉化為可被技術管理的風險模型。第一線社工依憑法規詮釋、風險評估工具及專業共識，將主觀的風險感知轉譯為制度可接收的合法證據，並在日常訪視、會議與紀錄中，建構國家公權力介入私領域家庭的正當性，以回應社會對「合格親職」的想像。 透過決策生態模型（DME）的梳理，本研究揭示毒保案的決策並非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劇本，個案的毒品型態、照顧情境與家庭支持網絡提供了風險判讀的素材；組織文化與督導風格劃定了實務執行的邊界；外部輿論與監督機制則設定了問責基調。在這套多層脈絡交織的治理壓力場中，社工扮演著關鍵的轉譯節點，面對法律授權不明與風險判準模糊的狀態，第一線社工以策略性語言轉譯制度規範、動態調整介入節奏，在體制縫隙中努力為家庭設計出一條體制可接受的親職改善軌跡，這種能動性在嚴苛的治理結構內部進行重構，從縫隙中重新打開照顧與人本關懷的可能性。然而，這同時展現了專業化的吊詭，社工在規範中求生的策略行動，也在不知不覺間成為治理體系的一環，反過來延續並再生產了體制的規訓。 從決策歷程來看，這是一場在資訊模糊中辨識失衡日常、建構行動正當性並選擇處遇的實踐。在評估階段，面對複雜且不對稱的家庭資訊，社工結合毒品型態、兒少生長狀況與照顧者合作意願等線索，配合突襲訪視或提高訪問頻率，將零碎資訊組合成制度可理解的風險敘事。在決策閾值上，社工以「最低限度親職能力」作為行動接合點，當兒少檢驗呈現陽性、生長曲線異常或照顧者反覆失聯等情形發生，便引導評估工具將經驗判斷轉化為合法的介入證據。進至處遇階段，社工在時序壓力與資源限制下，爭取家庭回應的空間，透過簽訂安全計畫、定時採驗毛髮、參與親職課程或戒癮治療等具體目標，將制度對親職能力的抽象期待，轉化為具體可觀察的短期目標與照顧表現。每一項策略都伴隨著價值的抉擇與倫理的辯證，這些問題並無標準答案，無論是支持性的、控制性的、延宕的或即時的，本質上都是在努力建構制度可接受的親職狀態。	

然而，本研究也強調，專業實踐不能僅憑個人的良善來苦撐。首先，兒保體系以風險控管為核心，與毒品照顧者的復元歷程存在矛盾，風險導向的單一敘事容易遮蔽毒品施用者背後的結構性困境，在道德分類極強的系統下，當跨網絡合作失靈、資源無法提供實質協力時，風險便被集中回推至社工個人承擔，迫使社工深陷於「監督者」與「支持者」的角色拉扯中，只能選擇最守法且可控的控制性路徑。當「改變」無法被體制理解，毒品照顧者的復元就難以實現，社工夾在風險責任與人本關懷的縫隙中，其能動性若缺乏權責相符的法律授權、網絡共擔的協作平台與中介型的復元資源，終將耗損殆盡，這項發現揭示了當前兒保體系的瓶頸，也為重新思考「兒少安全」與「家庭復元」的共存關係提供起點。

2. 預計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有哪些？

- (1)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與督導：本研究以詮釋學的質性研究為方法，描繪制度在地實踐的樣貌，為基層治理位置的實務工作者提供對話與參照經驗，此外，本研究做為一種示範，受訪社工在敘說與重構經驗時進行反身性實踐，重新審視自己在體制與家庭之間所發揮的影響力，引導社工與督導從被動執行技術的風險管理者，轉變為能在嚴苛治理與道德壓力中重構實踐的專業主體，協助其在體制縫隙中凝聚專業共識、提升決策精確度與一致性，並緩解角色拉扯下的職業耗損。
- (2) 照顧者施用毒品家庭與兒少：本研究提煉出實務運作中「最低限度親職能力」的決策臨界點，揭示照顧者的復元歷程與制度所期待的保護服務產生落差，在缺乏實質資源的條件下，使家庭面對持續的檢視與標籤，導致越是需要支持的家庭，反而因系統累積的風險評估紀錄而被視為高風險對象，將結構性問題就很容易被簡化為個人失能，本研究將抽象的親職期待轉化為體制可理解且可預期的短期復元目標，轉向實踐人本關懷的服務，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維繫其成長的連續性與家庭復元可能性。
- (3) 跨專業合作網絡（毒防、醫療、司法、教育單位等）：強化跨部會、跨體系、跨專業橫向服務整合是當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重要目標，惟本研究透過實證呈現跨網絡在決策互動中的權責重疊與斷裂，各體系對於服務標準認知的不一致，實為阻礙合作的系統性障礙，讓各單位理解彼此的實務處境、劃清專業邊界是打破合作僵局的第一步，促使各合作單位重新釐清專業邊界與合作定位，轉向權責對等的風險共擔。
- (4) 主管機關與政策制定者：本研究揭示了現行 SDM 結構化評估工具在毒保案中的理性盲點、法規授權模糊，以及檢驗時程與法定調查期限脫節等制度性挑戰，同時呈現地方政府在風險容忍度與行政文化上的差異。這些發現為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了精準的實證檢討依據，引導未來的法規修訂、工作指引開發與評估工具檢討，得以從單一的技術性風險控管，走向允許價值討論、權責對等且兼顧家庭復元的制度重構。

3. 預計影響的範圍與程度

- (1) 兒少保護的決策品質：研究發現，照顧者施用法定毒品並非單一風險指標，社工需同時考量照顧能力、家庭支持系統、兒少發展需求、物質使用情形及保護因子等多項因素，透過持續蒐集資訊與專業判斷形成處遇決策。受訪社工亦普遍指出，現行法規對此類案件的風險認定仍具有一定程度的解釋空間，因此實務工作高度仰賴專業經驗、團隊討論及督導支持。本研究透過詮釋學的質性研究，將第一線工作者隱性的經驗直覺與實務智慧系統化地轉譯為可被討論的決策結構，此架構有助於實務工作者在面對高度複雜且具不確定性的案件時，建立共同的專業語言與討論基礎，促進風險辨識與處遇決策的透明化、一致性及可反思性，進而降低因個人經驗或地方行政文化差異所

造成的判斷落差，提升兒少保護決策品質。

- (2)毒保案的專業認知轉變：研究發現，照顧者施用毒品本身雖為重要風險訊號，但並不必然等同於兒少受害或家庭功能失衡，仍需進一步評估照顧者親職能力、改變動機、家庭支持及兒少實際受照顧狀況，本研究嘗試描繪出風險辨識、保護因子及家庭復元可能性的整體性評估觀點，減少對家庭病理現象的強調，更著重於家庭復元的途徑，透過服務圖像的重構，影響第一線工作者對案件處理方式、服務目標的理解，也由實務工作者面臨之困境，促發服務資源整合和創新的機會，使兒少保護工作在保障兒少安全的同時，也能回應家庭功能修復需求。
- (3)跨網絡理解的深化：兒少照顧者施用法定毒品案件涉及兒少保護、毒品防制、醫療、教育及司法等多元系統，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網絡因服務目標、專業角色及風險理解不同，可能影響案件資訊交換與介入方向。本研究透過呈現兒少保護社工於案件處理過程中所面臨的合作需求與制度限制，促進相關網絡重新理解不同專業在兒少保護決策中的角色與位置，作為未來強化跨系統合作與建立共同服務理念的重要基礎。
- (4)政策規劃的變革：研究發現，不同地方政府因行政文化、管理要求及資源條件不同，可能形成不同的案件處遇模式，反映兒少保護決策同時受到制度環境影響，需要從制度層面建立更具一致性且保有專業裁量空間的政策支持環境。本研究提供理解毒保案複雜性的實證基礎，促使政策規劃由單純關注照顧者是否施用毒品，轉向重視物質使用類型、情境、頻率等，有助於未來兒少保護制度朝向更精緻化的風險管理模式發展，並影響案件評估、資料管理、專業培力及處遇資源配置方向，使政策在維護兒少安全與家庭復元間取得適切的平衡。

4. 實務界可以如何運用或因應？

- (1)導入決策分析架構：實務單位可將本研究所整理之決策分析架構應用於案件評估、督導討論及案例研析中，或作為督導工作與新進人員培訓之參考，協助社工系統性檢視案件中的危險因子、保護因子及影響處遇選擇之因素，透過將第一線社工於案件處理過程中的判斷依據具體化，並使組織能累積並傳承實務知識，降低因工作者經驗差異所造成的決策落差，得以結構化思考進行風險辨識與處遇決策。
- (2)優化保護資訊系統與資料管理：由於不同物質使用情形對家庭功能、親職能力及兒少安全之影響存在差異，將毒品、酒癮及其他物質使用相關案件予以明確區分，提升資料品質與分析效益，方能作為後續統計分析、政策規劃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使兒少保護工作能夠更加透析對該類家庭的認識。
- (3)發展案件分級分流與多元處遇模式：不同毒品使用家庭所面臨的風險程度與支持需求存在差異，不宜僅在家庭維繫與兒少安置之間進行二元選擇，而應發展多元支持方案。實務單位可依據家庭功能、兒少安全狀況及照顧者改變可能性，發展更具彈性的分級處遇模式。例如，針對照顧功能暫時受影響但仍具有復原可能之家庭，思考將家庭支持、親職服務、住宿型家屋及其他替代性照顧資源納入服務選項，針對高度風險家庭，則需強化兒少安全維護與保護性介入，透過多元處遇選項的發展，使社工能依據家庭需求選擇適切介入方式。
- (4)強化跨網絡合作與共案機制：透過研究成果分享與案例討論，促進不同網絡理解彼此於案件中的角色定位、資訊需求及服務目標，建立共同評估與合作基礎，未來可於地方政府跨網絡會議或案件聯繫平台中，針對實務運作中的關鍵議題進行共同討論，例如毛髮檢驗之適用與執行方式、司法相關資訊查詢與資料取得流程、各網絡介入角

色及案件結案標準等，以降低不同系統間的資訊落差與合作困境，研究亦兒保醫療中心之制度定位與運作邏輯，思考如何建立具備共同目標、資訊共享及專業協作功能之跨網絡合作平台，形成真實的協力關係。

- (5)發展教育訓練與工作指引：研究成果可以轉化為兒少保護教育訓練、案例研討教材或工作指引內容，協助實務工作者理解毒品使用家庭案件中的風險辨識、決策考量及處遇選擇，並促進新進人員以系統觀分析案件，透過持續蒐集實務回饋、累積研究資料及深化跨域合作，逐步修正與延伸研究成果，使其更貼近第一線兒少保護工作需求，提升兒少保護服務之精準性與回應性。

5. 作者能提供的協助

- (1)作者可以提供研究成果分享、專題演講或工作坊等形式之合作，透過說明兒少照顧者施用法定毒品案件之決策歷程、風險辨識面向及影響因素，協助兒少保護社工、督導及相關網絡單位理解毒品施用與兒少安全之間並非單一因果關係，而需從照顧者功能、家庭支持系統、兒少狀況及其他危險與保護因素進行整體評估，目前已有進行演講規劃，分享研究成果以作為實務人員教育訓練、案例研討及專業討論之基礎。
- (2)作者可與地方政府、社福機構、專業團體及學術單位合作，持續發展兒少照顧者施用毒品案件相關研究，透過研究成果轉譯，協助實務單位將研究發現應用於制度規劃、服務設計及後續研究。
- a. 在跨網絡合作方面，透過蒐集不同專業於風險辨識、資訊交換及決策參與之實務經驗，補充目前以兒少保護社工為主要視角之研究成果，進一步建構更完整的跨專業兒少保護決策支持模式，使其更貼近第一線保護工作需求，並作為政策規劃、制度精進及後續合作研究的重要基礎。
 - b. 在服務模式發展方面，針對不同風險程度家庭之處遇需求，協助實務單位研發、思考如何將家庭支持、親職服務、住宿型家屋及其他替代性照顧資源納入分級處遇模式，發展兼顧兒少安全與家庭復原需求之服務策略。

整體而言，本研究之合作模式將促發由學術研究至實務現場的改變，研究成果提供兒少保護決策之實證基礎，作者透過工作坊、案例研討協助實務單位理解，並延續研究發現，相關單位若得以進一步將決策架構、資料分類及處遇模式導入工作流程，最終促進兒少保護風險辨識與決策品質之改善。本研究的價值不在於提供單一決策答案，而在於建立理解兒少保護決策形成過程的分析架構，使實務工作者、行政管理及政策制定者能在更完整資訊基礎上，做出兼顧兒少最佳利益與家庭支持需求的專業判斷。

註：於表格內依題目順序回答，最小字體 12 以上，單行間距，前段距離 0.5 行。

可用圖形/圖片協助示意，篇幅 5 頁 A4 紙以內。

未依題目回答、字體不符規定、或超過 5 頁者，不予評選。